

第一案：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（兼供鐵路使用））（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三爺溪排水、西機場排水之水路拓寬及堤岸重建工程」需要，擬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（兼供鐵路使用），並經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22317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除「實施進度及經費」之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已逾年限，請依實際情形配合修正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